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4633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盛德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擅自輸入「韓國原裝超熱銷MYMI專利草本纖塑大肚貼」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5月27日雲衛藥字第1084001196號函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9日FDA器字第108002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08年3月11日查獲旨揭產品廣告，該產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9日FDA器字第1080023041號函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物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

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